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1月0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俞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俞正元先生、俞涛先生、黄平先生、李绍斌先生、肖波浪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①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②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③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④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15,100股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415,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88%。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锁定期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①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②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③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1,587股已于2023年1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1,58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7%。

3、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三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锁定期满后按如下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

二、本次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只需满足下列条件中任何一个: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以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鉴于当前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公司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及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均未成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第三个解锁期不能达到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后续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谭祖衡先生、夏岚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谭祖衡先生、夏岚女士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件:

谭祖衡先生简历

谭祖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开始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营销部主任、财务部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电网及新能源业务负责人、湖南长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谭祖衡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3,312股,占比0.51%。谭祖衡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谭祖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谭祖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夏岚女士简历

夏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财务管理师,会计师。1989年开始就职于长沙电缆附件厂。曾任公司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及体系管理部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监、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夏岚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00股,占比0.03%。夏岚女士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夏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夏岚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公司	工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0%至2.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4月15日	92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
产品代码	26ZH023F
发行人	工商银行
产品起始日	2026年1月13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6年4月15日
收益兑付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0%至2.00%
产品观察期	2026年1月13日(含)-2026年4月13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91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收益说明	0.60%+1.40%×N/M,0.60%,1.4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6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0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23期F款(92天),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保本型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98)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12月 31日	2025年9月 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1,442.08	2,145,721.25
负债总额	565,970.45	1,212,508.84
所有者权益	945,471.63	933,212.4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1-12月	2025年 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665.91	266,205.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79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34.52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1.40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3.34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5.76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22.16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49.86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9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14,000	74,000	581.83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29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 号)同意注册,截至2023年9月11日止,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7.00元,扣减承销、保荐、律师、审计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2,991,294.69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9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45625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唐人神集团生猪全产业链数字智能化升级项目	33,650.00	30,000.00
(1)	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8,100.00	6,000.00
(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25,550.00	24,000.00
合计		33,650.00	30,000.00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变更、延期的议案》,调减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608万元,将前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调减部分投入至募投项目"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同时将募投项目"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6月延期至2028年6月。

3、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有5个存放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投项目	剩余金额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718	募集资金总账户,集团化云平台建设与升级项目	2,825,430.7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9901040025600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55,678,205.3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20000027082900128040077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50,236,870.0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塅支行	596380599577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55,191,843.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036635000002	数字智能化养殖体系建设与升级项目	45,843,072.97
合计				209,775,422.78

2、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10.3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0,977.5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9,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6年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6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1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唐人神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0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使用最高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同时,公司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以其名下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无胶框的背光模组,专利号:ZL 2017 2 0002426.X)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08-10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

4、法定代表人:李军

5、注册资本:18,086.8635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606.61	187,322.12
负债总额	105,893.59	99,405.42
净资产	90,713.02	87,916.70
资产负债率	53.86%	53.07%
营业收入	96,497.16	142,713.97
利润总额	1,706.75	-6,534.90
净利润	1,704.45	-6,535.4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宝明精工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甲方):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乙方与债务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